

《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1、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信时投资”）系由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财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2、信时投资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

现信时投资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补充协议，对《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出补充，以资共同遵守。

一、全体合伙人承诺，其资产状况良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与发行人天富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时投资全体合伙人保证，在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认缴的信时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以用于信时投资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在信时投资认购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保证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且不退出合伙企业。

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在《股份认购合同》生效的情况下，若部分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而导致合伙企业违反《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由该合伙人实际承担，合伙企业及守约合伙人有权向违约合伙人追偿。

五、本补充协议系对《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其未被本补充协议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八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署时间: 2017.3.1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签署时间: 2017.3.1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tamp and partially overlapping it.

签署时间: 2017.3.1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财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red stamp.

日期: 2017.3.1

(本页为《<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财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日期: 2017.3.1